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院线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大型城市疫情防控形势影响，2022年上半年院线电影存在调档、撤档的情形，部分影院按照要求陆续闭店，影视行业受到较大冲击。此次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虽然国内疫情状况逐渐常态化，但是影院逐步实施精细化疫情防控，对于低风险、中风险地区电影院上座率有相关明确要求。若发行人影城展业地点出现疫情，可能会对院线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净亏损4.76亿元，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新冠疫情持续影响营收不及预期。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存在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若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恶化，则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文投集团子公司文化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65.42亿元。虽然文化担保对所担保的项目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但是若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的可能。

四、资产受限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79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6%，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4%。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5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负债情况.....	1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文投集团、集团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租赁	指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担保	指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航美传媒	指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半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文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ultur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CI
法定代表人	周茂非
注册资本（万元）	621,332.12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621,332.1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2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bjw.com/index.html
电子信箱	wtjtbgs@bjw.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号楼
电话	010-62060461
传真	010-62060461
电子信箱	yangkun@bjw.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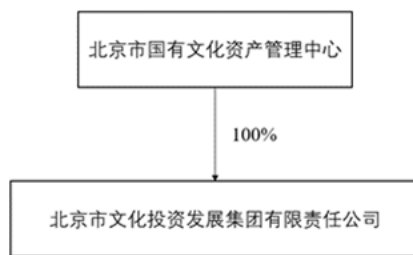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哲、阎晓东、于爱晶、杨锜、朱永利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哲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锜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阎晓东、于爱晶、齐英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文件通知，周茂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徐哲先生临时主持常委会和董事会工作。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告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逐步形成了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金融服务及文化产业园区管理三大主要业务板块，涵盖影院电影放映、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网络游戏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等多个方面，发行人通过影视、金融服务以及文化产业园区管理等多种业务类型构建完整的文化产业链条，有效行使其文化产业投融资职责。

（1）文化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该板块系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网络游戏业务、“文化+”业务以及基金及直接投资业务等。

（2）文化金融服务板块

文化金融服务板块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具体业务运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负责。文化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类金融业务和文化要素市场运营，其中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含委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小贷业务。

（3）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板块

公司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板块主要系公司在政府的指导下参与北京市文创产业功能区的建设与运营，公司成立独立核算的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或通过并购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方式，开展文化创意功能区建设和配套项目的开发。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文化产业行业

1) 文化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2004~2016年，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由3,440.00亿元增长至30,254.00亿元。2017年，我国文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8,280亿元，比2005年增加35,484亿元，增长12.7倍；文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6.1%，比2005年提高2.8个百分点。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由2004年的2.15%提高到2017年的4.29%，增加了2.14个百分点，占比逐年提高，对GDP增量的贡献年平均达到4.7%。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全国6.0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9,257亿元，比上年增长8.2%，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44,363亿元，比上年增长7.8%，占GDP的比重为4.5%，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2020年以来，随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国文化产业逐季稳步恢复，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由负转正，企业生产经营明显改善。

近年来，我国文化消费整体环境和情况持续改善，文化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质量逐步提升，消费渠道也越来越多样化、便捷化，为居民进行文化消费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1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9.10万家，从业人员151.14万人。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89.17亿元，较2020年度提升3,721.68亿元，提升比例分别为37.34%。

（2）影视剧投资、院线行业

在新冠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国内电影市场呈现稳步回暖的态势，行业信心逐渐增强。根据国家电影局数据，2021年中国电影总票房达到472.58亿元，其中国产电影票房为399.27亿元，占总票房的84.49%；城市院线观影人次11.67亿。全年新增银幕6,667块，银幕总数达到82,248块。中国电影产业快速复苏发展，全年总票房和银幕总数继续保持全球第一。2021年共生产电影故事片565部，影片总产量为740部。全年票房前10名影片中有8部国产影片。

自2020年7月以来，电影市场在重磅大片带领下持续回暖，优质片源及影院设施的供给存在较为显著的增长空间。随着国内电影创作能力提升、进口影片配额增长和终端影院建设发展，院线放映的优质影片数量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中国的银幕密度仍然显著低于美国等国家，位于重要商圈的现代化多厅影院仍将具有一定的稀缺性。目前，产业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呈现集中化趋势，中国电影市场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源的竞争。在现阶段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中，投资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影院的投资主体日益呈现出集中化趋势。

此外，鉴于片方在疫情恢复期间排片竞争激烈，以及观众在居家隔离影响下生活方式的转变，促使院线电影转向网络平台播放的“院转网”成为发行新选择。虽然“院转网”给予了观众更多选择空间和缓解了片方排片压力，但减少了观众与院线黏性，增加了院线方的经营压力。因此就影片进行清晰化定位，选择适合的播放平台发行，探索院线及网络平台的合作机制有助于构建多元丰富的电影市场。

（3）游戏行业

2020年10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游戏合规领域针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防止网络沉迷、网络直播、网络欺凌等方面增加了相关规定。2021年6月1日前，所有上线运营的游戏须全部接入国家层面的实名认证系统。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联合研究机构、媒体和游戏企业编制的《网络游戏适龄提示》团体标准，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游戏内容作出明确规范，将作为游戏审核上线的一个必备内容。“适龄提示”是对我国严格、规范的内容审查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并不会放大游戏内容审核尺度。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与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2,965.13亿元，较去年增收178.26亿元，同比增长6.4%。虽然收入依然保持增长，但在宅经济效应逐渐衰减、爆款产品数量下滑影响下，增幅较去年同比缩减近15%。国内游戏用户规模6.66亿，同比增长0.22%，用户数量渐趋饱和。伴随防沉迷新规落地和未保工作逐渐深化，用户结构将进一步趋于健康合理。国内游戏市场销售收入中，贡献最大者依然为自主研发游戏。2021年，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销售收入2,558.19亿元，较去年增收156.27亿元，同比增长6.51%，增幅同比缩减约20%。与此同时，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销售收入180.13亿美元，较去年增收25.63亿美元，同比增长16.59%，增幅同比缩减约17%。

总体而言，从过去五年发展走势看，我国游戏出海呈现平稳上升态势，用户下载量，使用时长和付费额度三方面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21年我国游戏产业出海涉及国家和地区明显增多，产品类型也更为多元，构建全球化发展格局已是大势所趋。整体来看，中国游戏产业仍蕴藏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4）“文化+”相关行业

2021年，在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提振文化消费需求的背景下，我国文化产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9,064亿元，比上年增长16.0%；两年平均增长8.9%，比2019年同比增速加快1.9个百分点。行业整体恢复情况良好。2021年，9大文化行业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43个行业种类中，41个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增长面达95.3%。从两年平均增速看，8大行业实现增长，其中，新闻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内容创作生产4个行业增速高于文化企业平均水平，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16.7%、13.8%、10.5%和9.7%；文化投资运营、文化装备生产、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传播渠道4个行业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8.4%、7.2%、3.3%、3.2%。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受疫情影响较重，两年平均增速下降9.2%。2022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继续显现，

我国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文化产品供给质量稳步提升，文化消费市场总体趋向活跃，文化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将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规模有望持续发展壮大。

（5）融资租赁行业

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明确将融资租赁行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此外，近年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偏离主业、无序发展、“空壳”、“失联”等行业问题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1月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通过增加审慎监管指标的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约束，使其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解决当前存在的“空壳”、“失联”等问题，做好融资租赁公司清理规范工作，《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设置了不超过2年的达标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则上暂停融资租赁公司的登记注册，并要求存量融资租赁公司在1~2年内达到有关监管要求。

2018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步入严监管时代，短期内融资租赁企业将面临业务转型、融资结构调整、风险资产暴露等压力，但长远看来，融资租赁行业秩序将得到规范，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

（6）融资担保行业

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和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从行业监管情况来看，2015年进一步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建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化调研和论证，已下发了《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退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

未来我国的担保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担保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担保机构引入民间资本使得其资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政府出资和以政府出资资助、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形式并举，也有一些外资开始进入担保领域，其中民间出资的比例增长十分迅速。另一方面，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也日趋多样：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制互助基金和事业法人等形式不断涌现。

（7）公司竞争优势

1）依托于股东背景，拥有较强的文化领域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作为北京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属国有大型文化企业，依托首都文化产业的资源优势及股东背景，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与国内外影视、游戏等文化内容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团队、核心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公司通过与业内优秀的企业、人才合作，深挖优质IP资源，推出文化精品力作，丰富文化业态，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不断培育品牌，实现文化产业链横向多元化与纵向一体化整合。

2）在文化领域产业链完善，业务之间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在电影放映与影视制作板块，公司业务布局影视产业上下游，拥有完整覆盖影视行业的产业链体系，业务范围涉及制作、发行、院线、影院等诸多环节。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能够保持在各个环节对影视产品的控制力。各业务板块之间资源协同，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在游戏业务板块，公司旗下游戏公司建立了优秀的研发与运营团队，专注于精品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使得公司既掌握了网络游戏行业游戏版权的核心，又把控了游戏进入市场后的运营质量，为打造精细化游戏提供了保障，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游戏业务坚持“精品化”理念和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原则，持续加大游戏板块研发投入和储备，提升产品成功率。

在“文化+”板块，公司围绕北京2022年冬奥会及冬残奥，充分利用我国丰富文化艺术资源，积极挖掘品牌、创意、产品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推进参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许经营计划，现已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特许经营商。公司致力于打造北京传统文化与冬奥冰雪文化充分融合的文创精品，以文化中心建设的成果服务冬奥，助力冬奥。

3）基于文化产业的深度理解，反哺类金融业务

公司基于强大的股东背景与产业优势，聚焦文化产业，对文化产业有着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公司从产业链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文化产业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的产业分析，成立专业的租赁、担保业务团队，有针对性的制定客户准入标准与客户服务方案，搭建完整的金融产品线条。此外，公司类金融业务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项目风险，设置了具体的风控措施，无论是基于租赁业务的五级分类制度，还是对反担保措施的设置，均体现了公司对于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

4) 专业化人才优势

在影视板块，公司储备并不断优化子公司制片及策划团队，增强自有团队开发能力、加强自研项目储备。除自有团队外，公司也加强了与行业领军的编剧、导演等创作人的合作，逐步搭建外部专家库，为影片创作投资生产提供研究支持，提高生产质量、降低投资风险。

在游戏业务板块，公司拥有打造精品游戏的研发制作团队，在游戏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各方面都储备、培养了优质的专业人才，可为公司持续推出高品质、长生命周期的精品游戏。公司还拥有经验丰富的发行运营团队，具备产品发行推广、用户获取、数据反馈以及产品调试的全面能力。

在类金融板块，公司拥有专业的执行人员，持续跟踪客户的财务和资产状况，根据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适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客户解决在融资租赁期内碰到的各种问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

5) 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不仅拥有较高的银行授信余额，而且积极通过资本市场展开融资。公司曾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并且保持了良好的资信状况，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新冠疫情常态化、文化产业逐步复苏的大背景下，文投集团明确打造“四个平台”战略部署，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首都文化产业发展。

一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战略投资平台。立足“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主动服务北京冬奥会、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有重要社会影响的民生项目、有先导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中轴线申遗保护、三条文化带建设等重大文化工程以及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精心打造“四个文化”等题材精品内容产品和精彩文化活动，充分发挥首都国有龙头文化企业的影响力、带动力和示范性。

二是战略新兴文化产业培育平台。以战略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现、遴选、引导人工智能、网络文化、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内容和动漫等新型优质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在北京落地生根，培育打造引领首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完善基金投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首都文化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进行战略投资，促进传统文化产业与文化新业态贯通融合发展，优化国有文化资本结构与布局。

三是文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稳健开展文化金融服务业务，缓解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题，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为文化企业提供债权、股权融资服务，探索无形资产融资新通路，更好地服务文化企业提质发展，推动首都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四是文化产业资源配置平台。围绕产业定位和创新需求，高品质规划建设运营专业化创新园区，配套专业服务和产业综合服务，孵化培育有文化特色、有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依托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等，加快建设文化产权交易以及

贸易服务要素市场、产品市场，提高资源整合、价值转化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新冠疫情下对文化产业的巨大冲击，文投集团拟采取措施大力改善现金流和主业盈利能力。主要包括：通过下达重点任务清单、强化考核督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重大存量资产退出进度，加快储备自有资金，切实增强集团还款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业务改革调整进一步优化业务板块布局和管理体系，重点推动同质化业务整合、减少同业竞争，促进同类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优秀团队整合集中，加快集团低效无效资产退出，进一步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全面增强集团业绩增长后劲；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优质市属国有企业、各地方政府的合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增强企业资本规模和发展动力；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突出业绩导向，激发集团的发展活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守以下原则：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按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3.6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43%；银行贷款余额 44.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7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0	5.00	10.50	35.50
银行贷款	-	14.29	10.37	19.50	44.16
其他有息债务	-	-	1.00	3.00	4.00
合计	-	34.29	16.37	33.00	83.6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5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文投 02
3、债券代码	163041.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京文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754.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京文投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492.IB
4、发行日	2020年8月7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1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媒体运营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4.6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55 亿元，净亏损 0.56 亿元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新增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存在亏损。但随着疫情防控逐渐精准化，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将逐渐向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2	4.95	51.08	-64.13
应收账款	16.43	4.44	6.47	154.00
预付款项	5.53	1.50	9.42	-41.24
其他流动资产	3.44	0.93	1.97	74.91
长期应收款	14.61	3.95	23.94	-38.97
固定资产	1.50	0.41	10.07	-85.11
在建工程	3.20	0.86	1.79	78.45
使用权资产	31.38	8.49	20.95	49.79
无形资产	11.30	3.06	6.19	82.49
开发支出	0.01	0.00	0.002	568.56
商誉	44.53	12.04	19.78	125.0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08 亿元及 18.32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64.13%，主要为转让了相关投资项目，同时航美传媒纳入合并范围，原对航美传媒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被合并抵消。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7 亿元及 16.43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54.00%，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同时合并范围增加航美传媒，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42 亿元及 5.53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41.24%，主要为子公司购置的土地完成交割，相关证件办理完毕，以前年度预付的土地款转为无形资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7 亿元及 3.44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74.91%，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航美传媒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94 亿元及 14.61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38.97%，主要为融资租赁投放净额减少，应收融资租赁款下降。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7 亿元及 1.50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85.11%，主要为写字楼项目实现销售。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9 亿元及 3.20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78.45%，主要为相关项目施工增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20.95 亿元及 31.38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49.79%，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航美传媒导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6.19 亿元及 11.30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82.49%，主要为子公司购置的土地完成交割，相关证件办理完毕，以前年度预付的土地款转为无形资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0.002 亿元及 0.01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568.56%，主要为子公司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19.78 亿元及 44.53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25.08%，主要为合并航美传媒产生商誉。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00	1.49	-	6.22
应收账款	16.43	0.37	-	2.26
存货	43.69	13.87	-	31.76
其他流动资产	3.44	0.72	-	20.99
长期应收款	62.88	8.58	-	1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2	6.53	-	28.73
投资性房地产	8.47	8.22	-	97.05
合计	181.62	39.7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3	37.21	1.76	31.6	100.00	质押融资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29	64.96	3.79	29.19	24.01	质押融资
合计	175.32	102.17	5.55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6.38	6.47	11.86	38.07
应付账款	7.75	3.06	2.85	171.48
预收款项	11.19	4.42	1.02	1,001.69
合同负债	9.65	3.81	5.80	66.26
其他流动负债	1.52	0.60	0.70	116.78
租赁负债	33.29	13.15	19.39	71.6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6 亿元及 16.38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38.07%，主要为短期融资规模上升。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 亿元及 7.75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71.48%，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航美传媒产生。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2 亿元及 11.19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001.69%，主要为预收鑫麒置业股权转让款增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0 亿元及 9.65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66.26%，主要为影视投资及衍生收入预收款、房屋销售预收款增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70 亿元及 1.52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116.78%，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航美传媒产生。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9 亿元及 33.29 亿元，2022 年 6 月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 71.65%，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航美传媒产生。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72.4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5.2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21.5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7.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24%，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31.14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70.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9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4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8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	-	31.14	5.00	11.50	47.64

债券					
银行贷款	-	18.28	19.22	32.77	70.2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0.15	5.64	0.69	6.48
其他有息债务	-	1.10	0.90	8.80	10.80
合计	-	50.68	30.77	53.76	135.20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4	主要为转让西红门项目及部分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93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84.5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5.17	18.6	3.79	-0.27
北京文	是	100.00%	投资与资	23.98	-1.08	0.03	0.03

投国际 控股有 限公司			产管理				
航美传 媒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63.44%	广告服务	24.67	-3.88	0.55	-0.3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4.7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7.13 亿元，形成差异原因主要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净额减少，收回了大额融资租赁款，属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与净利润出现重大差异。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9.5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5.4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0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担保、苏忠、刘美凤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欠本息 1,062.089994 万元。	1、判令被告一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贷款本息共 10,620,899.94 元； 2、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 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62.089994 万元+诉讼费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庭，因其余被告未到庭，等待法院另行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5,492,385.95 元	1、判令被告一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75,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 5,492,385.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霍尔果斯安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5,000 元； 3、请求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文化担保及其余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金 7,500 万元+利息+罚息+复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松心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瑞德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万元+利息+逾期违约金。文化担保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1、请求依法判令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鼎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11,591,150 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450,355 元； 2、任嵩、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650,000 元； 3、请求依法判令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本金 1,159.1150 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	2022 年 6 月 28 日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中海金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 计算）。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庭，因其他被告委托代理人身份有误，法官宣布休庭，等待通知下次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北京创投美誉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 24% 计算）。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庭，因其他被告委托代理人身份有误，法官宣布休庭，等待通知下次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1、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22 年 6 月 9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伙)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逾期, 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元; 2、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 3、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 5、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91,666.67 元); 6、判令北京明阅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违约金+诉讼费 费等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文投 2,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到期并逾期, 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679,166.67 元; 3、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为 12,500 元;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79,166.67 元); 5、判令北京红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计为 20,691,666.67 元); 6、判令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红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本金 2,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费等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庭。
北京市中关村	华夏龙腾(北京)	华夏龙腾(北京)	1、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	本金 2,000	2022 年 6 月 8 日开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截至2021年9月7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为2,254,444.45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合计为22,254,444.45元）；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判令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万元+利息+诉讼费	庭。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化担保2020年8月7日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杨宇峰（纳晋达）项目清收已回收款项382.456万元，文化担保未支付给国通公司。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382.456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382.456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0,700.564万元（17,399.51万-6,316.49万-382.456万）；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清收处置回款382.456万元+赔偿损失10,700.564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化担保2020年12月17日签署了《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2021年6月，大响文化、万仑影视清收已回收款项5,305.247728万元，文化担保未支付给国通公司。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收处置回款5,305.25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305.25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4,698.99万元（1,499.99万元+2,142.33万元+1,056.67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清收处置回款5,305.25万元+赔偿损失4,698.99万元+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000万元贷款到期未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本金及利息，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息共计4,790,051.63元（暂计至2022年1月10日），并支付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律师费5,000元，以上金额暂共计54,795,051.63元； 3、判令杨波、龚芳、王仞、张汝新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	5,479.51万元+利息、罚息、复息+诉讼费	案件于2022年8月10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08执15720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保证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	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未于2021年6月9日足额偿还，剩余未还本金984.048054万元；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贷款未于2021年6月10日足额偿还，剩余未还本金493.467147万元，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分别为9,840,480.54元和4,934,671.47元，以及至实际偿还日止发生的罚息；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支付《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上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西京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在内的费用。	本金 1,477.5152万元+罚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8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园	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截至2022年2月6日未偿还本金992.775152万元，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1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借款本金9,927,751.52元、利息9,494.06元、罚息（以逾期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7.83%，自2021年11月2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本金之日止）及复利（以逾期偿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利率7.83%，自2021年11月2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全部利息之日止）；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1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怀柔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4万元； 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2文化担保对被告1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中应归还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请求贵院判令被告3王园对被告1北京顺世基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本金 992.775152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	2022年6月23日开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区支行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霍丽梅、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易博鸿远商贸有限公司1,500万元贷款截至2022年1月7日未偿还本金1,491.503998万元，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截至2022年1月7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共计15,002,297.68元（其中借款本金14,915,039.98元、利息（含复利）52,824.1元、罚息34,433.6元），并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15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1,500.23万元+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	2022年5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6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所负上述1至3项诉讼请求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1、2项共计15,212,297.68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	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900万元贷款展期至2021年12月6日，因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未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7月21日偿还到期的第一、二笔贷款本金各500万元，华夏银行于2021年8月27日宣布贷款全部到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及截至2021年10月10日的罚息人民币140,220元、复利人民币386.97元，合计人民币19,140,606.97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1,900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72%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建坤对被告北京大响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1,900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案件于2022年8月16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07执458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6月28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被申请人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10,000,000元，截至2022年1月7日利息204,225元、罚息319,209.41元及复利2,738.55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19845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100,000元； 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苏忠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暂合计：10,434,885.85元。	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2022年6月20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美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6月28日到期	1、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本金1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月	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	2022年6月20日收到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凤、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7日利息 204,225.00 元、罚息 319,209.41 元及复利 2,738.55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以编号 19806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律师费损失 100,000 元； 3、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刘美凤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暂合计：10,434,885.85 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	因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1 日偿还到期的第一、二笔贷款本金各 500 万元，华夏银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宣布贷款全部到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的罚息人民币 147,600 元、复利人民币 407.34 元，合计人民币 20,148,007.3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72% 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健、冯越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梦都锦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五被告承担。	本金 2,000 万元+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案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 0107 执 4585 号。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2、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 2,060,000 元（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合计为 17,060,000 元）；	本金 1,500 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 年 6 月 28 日，原被告在庭上达成和解。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判令北京蓝光星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于2022年4月22日到期，北京市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只偿还第一期本金300万元，剩余本金1,700万元未进行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700万元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118,589.64元、罚息人民币15,239.58元、复利人民币287.13元，合计人民币17,134,116.35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1,700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975%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普安法玛西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1,7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2年7月13日开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徐晓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晓峰1,200万元贷款于2022年4月22日到期，徐晓峰于2021年4月1日偿还本金4万元，剩余本金1,196万元未进行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196万元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72,149.67元、罚息人民币15,960.00元、复利人民币195.44元，合计人民币12,048,305.1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徐晓峰立即向原告支付2021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贷款本金1,196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975%的标准计算，按月结息）；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徐晓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1,196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2年8月8日开庭。
北京鼎成典当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00万贷款于2021年6月26日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	本金4,500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	2022年3月16日案件已经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44,65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5、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暂计到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上一到四项金额共计为 50,273,275 元。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万贷款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到期，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除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外，未偿还剩余 1,200 万元债务，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及违约金（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利率 24% 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证费 19,52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立即代借款人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的当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 5、案件受理费均由被告负担。	本金 1,200 万元+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公证费+案件受理费	2022 年 3 月 16 日案件已经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鼎成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华严文化项目案款，此项目债权文化担保已转让国通公司，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	1、请求确认原告为（2019）京中信执字 01482 号《执行证书》以及（2020）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债权人，执行债权及执行案款应归属原告所有； 2、请求解除贵院在（2021）京 0113 财保 353 号案件中（2020）京 0101 执 2693 号案件中可能受偿的执行案款的冻结措施。	涉案金额 5,000 余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法院出具判决，驳回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请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	天津福泰临项目 99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855,243.74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 70,339.5 元（以上本息合计 2,925,583.24 元），以及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	本金 985.524374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津 0101 执 2784 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李琪对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福泰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欧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琪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	天津华彩信和项目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11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921,534.20元、截至2021年11月05日的利息406,445.09元、罚息137,833.00元、复利4,126.89元（以上本息合计10,469,939.18元），以及自2021年11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其中已支付金额伍万元，后续律师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金 992.15342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案件于2022年8月7日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2）津0101执恢1141号。
宁波三生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回购款及利息11,609,700元。	1,160.97万元	2022年6月2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耀莱成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商铺使用转让协议》《耀莱成龙国际影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本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起解除； 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2,004,166.68元（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迟延履行金264,497.92元（按千分之五/日计算）；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182.04万元+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3月22日，因昆山疫情防控升级，法官同意本案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传票为准。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9,301,717.18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5万元； 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	萨克森项目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9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80,000元，并自2021年9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就前述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金998万元+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22年7月2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文美库（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2、请求北文美库支付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期间的租金580万元及2020年12月13日至合同解除日止的租金； 3、请求北文美库支付押金145万； 4、请求北文美库支付违约金（以欠缴的租金为基数，自欠缴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请求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北文美库及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房租1,334万元+押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2年8月10日开庭。
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太平山水项目2亿元贷款于2021年5月20日到期并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2、判令被告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200万元（自2021年4月21日计算至2021年5月20日共计30天）及复利11.38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暂至2021年9月30日共计133天，并以200万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1,138.48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暂算至2021年9月30日共计133天，并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从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判令被告北京太平山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被告违约所产生律师费损失50万元； 5、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确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金20,000万元+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2年5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光春、苏宁	中农春雨项目1,000万元贷款于2021年8月到期并逾期，文化担保也未能进行代偿。	1、请求判令被告1中农春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895,000元，以及截至2021年8月3日积欠的利息、罚息、复利122,084.08元（以上共计10,017,084.08元）；并支付原告自2021年8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2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3时光春、被告4苏宁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本金989.5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文化担保未缴纳二审上诉费，已结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支行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金海	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贷款于2021年6月到期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1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30,722.6元和罚息（罚息的计算标准按照《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7月23日的罚息为183,889.59元。）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1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原告邮储丰台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万元； 3、被告2文化担保和被告3张金海对被告1北京辉煌天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521.46万元+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费	案件于2022年7月19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06执7820号。
魏岳	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300万元贷款到期逾期至今无法偿还，文化担保也未进行代偿。	1、依法判令王国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0元整； 2、依法判令王国平支付原告借款的利息，自2021年5月8日按月利率1.28%计算，并连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依法判令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决王国平、中矿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30,000元。 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1,300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年6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肖聪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权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确认原告在北文+山西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退还原告交易本金1,299.038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2,589,866.802元（以1,299.038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至2021年7月2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从2021年7月22	本金1,299.038万元+资金占用费+诉讼费	2022年9月13日二审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日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退还全部交易本金为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在2021年6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利息120万元以及滞纳金。	1、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及第二期利息1,200,000.00元； 2、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滞纳金(以逾期未付的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3、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兑付债券本金的利息(以实际未付债券本金2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判令北京天瑞派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150,000.00元； 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第1至第4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金2,000万元+利息+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	2022年3月16日收到东城法院发来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2022)京0101执1996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在2021年5月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1、请求法院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 2、判令生命湖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对前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金2,000万元+利息+诉讼费	2022年4月6日,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文化担保及其他被告偿还本金19,986,666.67元及利息345,151.81元+剩余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于2022年4月24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11执3225号。案件尚在执行中。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卫锋、王珈瑶	2020年11月9日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文化担保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文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为本金5,000万元,最后一期利息68万元,以及按照4倍	1、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 2、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680,547.95元； 3、判令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返还借款本金和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自2018年12月2日计算至债务本	5,068.05万元+违约金+律师费	案件于2022年7月8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0114执5730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LPR 计算的违约金。	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4、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峰、王珈瑶对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公司、郑卫峰、王珈瑶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0,000 元； 6、本案诉讼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42,999,069.22 元及全部利息，复利。	1、判令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对原告的债务，具体为：（1）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42,999,069.22 元；（2）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计算公式：罚息=逾欠本金×5.655%×150%×实际逾欠天数/360）；（3）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以逾欠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复利（复利=逾欠利息×5.655%×150%×实际逾欠天数/360）； 2、判令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5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金 4,299.906922 万元+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	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京 0105 执 23009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中旬，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6,500.111427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具体开庭时间还未确定	1、判令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1,114.27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和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暂计本息总额人民币 74,846,232.28 元）； 2、判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应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支付和偿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7,484.62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法院维持原判。判决如下：文化担保及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5,001,114.27 元加利息 1,680,000 元加罚息 5,733,932.66 元+复利 117,278.22 元+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22）京 0102 执 4753 号，案件尚在执行。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龙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中金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	1、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判令被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计算）； 3、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 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中京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海会国际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伟鹏	北京中京城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文化担保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利息，罚息	1、判令三被告连带归还本金共计 1,000 万元； 2、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每月 1.2% 计算）； 3、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所欠借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按照年化 16.6% 的利率标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4.1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 16.6%）向我公司支付）；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26,999,998.71 元+利息 1,537,386.46 元+罚息 1,056,071.38 元+复利 60,167.65 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 29,653,624.2 元。	1、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江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6,999,998.71 元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含当日）的利息人民币 1,537,386.46 元，罚息人民币 1,056,071.38 元，复利人民币 60,167.65 元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 29,653,624.2 元； 2、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 万元； 3、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566,499.11 元+罚息 388,781.25 元+复利 22,025.38 元+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 10,977,305.74 元	1、被告北京大业良辰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不含当日）的利息人民币 566,499.11 元，罚息人民币 388,781.25 元，复利人民币 22,025.38 元及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 10,977,305.74 元； 2、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 万元； 3、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庭。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涉案金额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1,715,350.00元+罚息1,173,412.50元+复利67,093.88元+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32,955,856.38元。	1、被告漫奇妙（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1日（不含当日）的利息人民币1,715,350.00元，罚息人民币1,173,412.50元，复利人民币67,093.88元及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32,955,856.38元； 2、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万元； 3、被告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0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7月28日开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文担公司提起诉讼，金额为本金19,000,0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212,694.44元+复利902.40元+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19,213,596.84元	1、被告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人民币212,694.44元，复利人民币902.40元及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上暂计人民币19,213,596.84元； 2、被告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前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万元； 3、被告中广热点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后期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	2022年7月28日开庭。
初步合计数				134,469.76万元+利息、资金占用费、复利、罚息+押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上述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主要系子公司文化担保涉及担保业务所形成，如案件败诉，大部分担保代偿款拟通过以司法途径向被担保方进行赔偿、追索的方式进行解决。目前，公司正对判决执行的案件积极安排相关执行工作；对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586,595.45	2,460,629,195.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2,089,491.93	5,107,838,66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00,000.00	-
应收账款	1,643,101,151.44	646,897,624.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3,499,731.00	942,010,887.5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962,595,683.56	1,710,766,675.87
其中：应收利息	224,951,885.74	252,955,233.10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368,515,127.84	4,285,456,912.2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46,351,685.01	4,875,787,942.37
其他流动资产	344,353,903.69	196,876,642.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52,193,369.92	20,226,264,54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2,625,136,937.76	2,680,068,17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461,086,461.84	2,394,220,833.32
长期股权投资	1,201,639,018.13	1,200,397,33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1,908,559.23	1,947,736,39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847,091,352.50	863,166,577.67
固定资产	149,984,332.48	1,007,107,070.04
在建工程	319,848,740.49	179,237,95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137,881,338.74	2,094,841,983.55
无形资产	1,129,840,284.32	619,130,885.90
开发支出	1,153,718.55	172,568.66
商誉	4,453,202,647.86	1,978,478,750.70
长期待摊费用	361,737,349.83	417,110,6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384,254.48	422,884,25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552,943.62	1,006,652,44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5,447,939.83	16,891,205,918.44
资产总计	36,977,641,309.75	37,117,470,46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7,950,551.39	1,186,308,63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74,720,991.73	285,373,438.25
预收款项	1,119,127,272.90	101,582,325.94
合同负债	965,117,721.85	580,471,95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24,600.00	50,288,867.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5,935,768.26	66,741,009.82
应交税费	212,656,653.26	220,343,621.02
其他应付款	2,764,330,036.29	2,294,418,119.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47,164.55	19,85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6,939,479.56	9,318,449,323.84
其他流动负债	151,809,682.62	70,029,278.39
流动负债合计	14,963,912,757.86	14,174,006,576.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4,303,457.00	137,160,969.83
长期借款	3,183,997,572.37	4,393,515,453.21
应付债券	2,135,351,196.97	2,144,487,278.3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28,678,178.25	1,939,223,022.67
长期应付款	1,252,587,772.24	1,362,689,432.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3,957,024.87	14,012,174.87
递延收益	83,742,802.30	80,199,12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62,116.03	157,597,71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562,588.14	86,092,95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242,708.17	10,314,978,133.25
负债合计	25,321,155,466.03	24,488,984,70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55,642,703.12	1,855,642,703.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8,139,608.80	-78,315,608.8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1,412.19	2,491,412.19
一般风险准备	19,065,432.66	19,065,432.66
未分配利润	-3,133,048,378.02	-2,915,312,8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9,332,761.15	5,096,892,316.71
少数股东权益	6,767,153,082.57	7,531,593,44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56,485,843.72	12,628,485,75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77,641,309.75	37,117,470,467.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23,432.89	857,570,61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3,735,668.64	33,735,668.6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272,089.27	9,938,339.58
其他应收款	1,082,116,363.97	749,497,269.65
其中：应收利息	4,206,896.06	3,061,481.06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9,647,554.77	1,650,741,888.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895,233,569.70	7,471,963,06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337,311,626.12	8,337,311,62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8,932,800.00	868,93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48,809,010.88	662,682,795.61
固定资产	1,190,191.78	1,405,082.2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717,538.30	10,017,001.38
无形资产	5,151,959.53	5,036,582.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4,560.42	10,944,56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3,291,256.73	17,368,293,513.77
资产总计	16,952,938,811.50	19,019,035,40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030,551.39	1,086,152,80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8,660.94	227,947.33
预收款项	19,883,229.81	54,069,211.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05,270.55	1,271,945.68
应交税费	1,952,641.18	8,946,116.96
其他应付款	347,905,378.20	1,109,313,208.2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8,128,614.22	4,550,103,504.76
其他流动负债	34,243,906.28	32,515,452.58
流动负债合计	5,263,548,252.57	6,842,600,19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0,000,000.00	2,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548,369,588.45	1,548,369,588.4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6,873.72	10,566,87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8,936,462.17	4,258,936,462.17
负债合计	9,072,484,714.74	11,101,536,65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3,321,200.00	6,213,32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31,301,404.00	1,731,301,404.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460,273.28	4,460,273.2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857,274.24	14,857,274.24
未分配利润	-83,486,054.76	-46,441,40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80,454,096.76	7,917,498,74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52,938,811.50	19,019,035,401.94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7,796,947.36	1,062,622,733.77
其中：营业收入	817,796,947.36	1,062,447,615.85
利息收入	-	175,117.92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63,400,658.37	1,344,272,321.70
其中：营业成本	632,885,980.31	696,016,798.5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2,857,512.83	-27,366,493.69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474,466.35	24,974,176.96
销售费用	74,611,573.75	57,354,857.20
管理费用	224,576,629.51	226,056,517.96
研发费用	35,907,861.43	24,521,880.35
财务费用	398,801,659.85	342,714,584.33
其中：利息费用	388,507,083.27	351,880,466.22
利息收入	7,764,070.06	10,669,459.77
加：其他收益	21,045,653.81	22,864,24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75,411.14	25,631,25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0,041.09	-5,051,81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44,216.14	2,609.9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5,527.24	-49,821,10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6,440.2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2,822.42	31,664,68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597,575.02	-251,307,900.07
加：营业外收入	4,104,319.73	16,774,231.10
减：营业外支出	5,043,712.02	2,816,99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536,967.31	-237,350,668.48
减：所得税费用	9,062,724.04	32,955,005.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99,691.35	-270,305,67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99,691.35	-270,305,67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35,555.56	-205,760,463.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64,135.79	-64,545,21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76,000.00	5,516,701.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76,000.00	5,516,701.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76,000.00	5,516,701.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162,281.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423,691.35	-253,626,690.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559,555.56	-200,243,762.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64,135.79	-53,382,928.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085,885.71	212,405,092.06
减：营业成本	13,938,261.52	14,280,797.98
税金及附加	5,558,502.49	4,616,337.8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668,757.72	19,702,160.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20,965,016.78	219,061,278.10
其中：利息费用	218,214,662.10	220,004,819.53
利息收入	314,041.28	969,743.58
加：其他收益	-	32,32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9,90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9,06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7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44,652.80	-51,163,064.6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44,652.80	-51,163,064.66
减：所得税费用	-	-1,41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4,652.80	-49,745,564.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4,652.80	-49,745,564.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44,652.80	-49,745,564.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115,188.59	3,828,421,47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4,564.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4,913.50	1,235,31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45,099.74	1,246,714,09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35,201.83	5,076,525,45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975,983.52	1,584,785,28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	-1,2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0.00	13,553.7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37,718.68	255,772,03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20,452.97	109,965,09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23,905.71	1,055,487,37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159,260.88	3,004,823,3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712,875,940.95	2,071,702,106.4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6,643,266.82	435,080,17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74,765.16	18,680,46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	1,587,60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14,371.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566.04	70,11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954,039.91	455,418,35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80,724.14	88,072,56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727,900.57	235,068,733.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454,9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988,624.71	323,596,20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965,415.20	131,822,14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250,000.00	3,792,0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0	74,108,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50,000.00	3,867,563,3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4,730,805.99	6,086,389,17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518,249.69	547,344,75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78,792.53	19,493,05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6,114.47	218,026,10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055,170.15	6,851,760,03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305,170.15	-2,984,196,70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28.72	-1,027,77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30,185.28	-781,700,22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799,261.91	2,740,187,11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369,076.63	1,958,486,883.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33,417.0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19,228.52	449,756,43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52,645.58	449,756,43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5.45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4,444.46	11,085,73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7,066.50	14,544,17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19,156.41	391,887,8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18,872.82	417,517,7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66,227.24	32,238,69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5,404,144.07	1,284,400,77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872.92	27,893,9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913,016.99	1,312,294,74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72.00	1,00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230,000.00	1,015,415,493.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45,572.00	1,016,416,99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67,444.99	295,877,75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4,000,000.00	2,4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00,000.00	2,4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9,711,663.00	2,708,056,11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36,732.16	247,092,82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0,9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448,395.16	2,955,219,9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448,395.16	-495,219,92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047,177.41	-167,103,47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570,610.30	348,613,11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23,432.89	181,509,644.72

